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32 次并 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 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调整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用于保障业绩承诺有效执行 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 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 制 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0日(星 期一)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 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